#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6-0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一地址： 地址 电...*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 订货

(一)实际订购以订购单形式确定，每款最低订购数量为╳╳。 (二)订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订购单为准。

(三)乙方收到订单，需在 个工作日内对货期进行确认，然后签字回传。 第三条 交货

(一)交货日期： 从下单之日起 天内交货(乙方送货的，到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之日为准;甲方自提的，以通知提货之日为准)。并以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日期为准。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货到，甲方自提。

3、乙方发货到，甲方自提。 (三)交货地点：

(四)签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按送货单进行清点，甲方经办人签收确认。

第四条 包装规格

(一)标准纸箱装包装,纸箱不能破烂。纸箱不回收。 (二)纸箱须标识产品代码、名称，数量。

(三)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包装。纸箱不回收。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标准

(一) 乙方须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出具的《企业检测标准》之\_\_\_\_\_\_\_\_\_\_\_\_\_\_\_\_\_\_\_。验收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凡属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均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二)异议：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立即封存有关的产品，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天内会同甲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提出返工、更换、退货等处理意见。

(三)溢、欠装：订货数量在 套(件)以下，交货数量与订货数量误差在 %以内的，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此标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交货数量收货及结算。

(四)不合格品处理条款：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等于 %的由乙方三天内收回并处理至符合标准。

第六条 付款条款(注：实际合同只能是以下其中一款)：乙方需提供与签订合同一致的单位账号。 a、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付款。 b、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付款。 c、货到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款。 d、其它付款形式(面谈)

第七条 保证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准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乙方不因生产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保证甲方不因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对合同内任何约定的变更、中止的请求或声明、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件等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并承担被通知方由此已发生的损失，必要时双方须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得包括相关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支出(包括因产品原因造成的赔偿、为减少前述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上损失为累加计算的。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付货款，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违约金。乙方有权不按订单日期交货。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乙方开始生产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变更的，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要求通知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合同一方因人力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之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正确履行的，不属违约，但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上述原因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者，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生之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任何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得循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寻求解决方法，对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者，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诉讼)期间，除因仲裁(诉讼)导致无法履行的条款外，其它条款的履行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和修改协议如、质量标准协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解释

本合同除双方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告生效。订购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若国际方面涉及到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浮动时，乙方必须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单价变动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生效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二**

供方(全称)：

需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需求：

三、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承担总金额 1%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如因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三**

甲 方：\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将于合同期内以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一)形式向乙方采购货物。

二、货物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格(详见附件二：报价单)为包干单价，该价格已包括货物制造/销售、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全部成本费用及应得利润、所有税费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为原厂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最新国家执行标准为准)及本合同约定，否则,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且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造成任何人身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供应所有货物其规格、型号均按采购要求提供，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调整或更换。

4、货物的复试、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试验不合格并以投入使用，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随车送达并下甲方提交：

(1)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2)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产地来源证明;

(5)厂方生产证明;

(6)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7)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8)安装手册;

(9)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如因乙方没有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年，自货到甲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乙方应予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期限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后的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有紧急需要的，乙方同意按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包装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货物运输的包装方式，包装上应根据货物实际情况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对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因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运输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七、验收方式

1、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货完成，相应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经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2、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适用如下第【 】项之约定：

1.1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货物价格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如货物无质量问题，则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如有)后，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2按月根据实际订单结算价款，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生的订单，供甲方审核，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款。

2、乙方指定付款帐户如下：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维修、更换或退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的才视为交货完成。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仍应按本条第3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不减轻乙方因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了解到的一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重要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之限制而永久存在。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合同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有价证券、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账款，或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乙方将同时被列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合作。

十三、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上述联系方式通知一方，即视为该通知已依据法律规定有效送达一方。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谈判及签署是双方经充分协商并一致确定的。如本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0 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1.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交易往来的框架性协议，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1.2 除本合同外，甲方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均需另行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1.3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

2.0 订单：

2.1 订单的形式：采购订单可以是电子邮件、传真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向乙方发出的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条款等内容的通知、合同类文件;

2.2 订单的送达：甲方依照乙方所提供联系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订单;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2.3订单的生效：甲方订单送达后，乙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24小时提出。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异议的，订单即产生效力。

2.4 订单的更改：乙方应严格按实际订单执行，甲方如有变动，应在乙方生产提前通知乙方。

3.0 包装与标识：

3.1.乙方产品包装完整，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尘、防潮的基本要求;

3.1.2乙方产品必须要有完整标识，标识上要有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数量、合格标记等。

4.0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以甲方订单中约定的时间､地点为准，订单对此没有明确约定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5.0 价格条款：

5.1 产品价格由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本合同中确定。具体见下表：

5.2 在甲乙双方对产品价格重新达成协议前，同种产品均按第一次议定的价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进行调价;

5.3 价格解析：产品价格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装卸货费、货物税费。

6.0 技术质量要求

6.1 按样品或图纸供货的，产品须符合样品或者图纸要求;乙方经甲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技术参数、外形尺寸等;如确实需要更改，必须先通知甲方，同时须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才能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在订单上对产品技术另有特别要求的，还需符合该要求;

6.3 双方既无约定的标准也无样品或图纸的，按国家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或同类产品行业标准执行;

6.4 乙方必须保证百分之百的及时供货能力，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有效的材质证明及合格检验报告;

7.0 质量问题处理：

甲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对乙方的产品初步验收不合格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品质异常进行调查、分析、处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对不合格物料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如下：

7.1.经双方确认完全无法使用的物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

7.2. 对于不合格但可返修使用的物料，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取回返修，但如需要甲方特采使用，必须由乙方向甲方供销部申请特采，特采批准后，方可由质检签单入库，所有甲方返修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支付;

7.3.由于乙方提供的物料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时，所产生的物流管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4. 因乙方提供的物料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从而被第三方索赔时，经双方协商或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他权威机构鉴定是乙方的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乃至第三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0 付款时间、方式：

8.1 双方对付款时间､结算方式，具体操作方法为乙方在每个月的 5 日(注：约定具体日期)向甲方提供汇总双方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交易情况的《对帐单》供甲方核对;如双方对《对帐单》内容有异议，则应根据本合同、甲方原始订单、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等资料进行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对帐单》，甲方以单位盖章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确认后的对账单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8.2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90 天内，向乙方汇兑､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9.0 附则

9.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订单及其他资料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修改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需)方(盖章) 乙 (供)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 签订日期：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五**

甲方(买方全称)：

乙方(卖方全称)：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牌号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或按甲方订单传真(允许生产的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a) 按国家标准执行;

b)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c) 无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d)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乙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附后)。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第四条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和费用负担：

第五条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于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货款结算，货到后天内结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总金额的%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六**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 订货

(一)实际订购以订购单形式确定，每款最低订购数量为╳╳。

(二)订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订购单为准。

(三)乙方收到订单，需在 个工作日内对货期进行确认，然后签字回传。

第三条 交货

(一)交货日期： 从下单之日起 天内交货(乙方送货的，到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之日为准;甲方自提的，以通知提货之日为准)。并以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日期为准。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货到，甲方自提。

3、乙方发货到，甲方自提。

(三)交货地点：

(四)签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按送货单进行清点，甲方经办人签收确认。

第四条 包装规格

(一)标准纸箱装包装,纸箱不能破烂。纸箱不回收。

(二)纸箱须标识产品代码、名称，数量。

(三)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包装。纸箱不回收。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标准

(一) 乙方须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出具的《企业检测标准》之\_\_\_\_\_\_\_\_\_\_\_\_\_\_\_\_\_\_\_。验收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凡属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均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二)异议：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立即封存有关的产品，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天内会同甲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提出返工、更换、退货等处理意见。

(三)溢、欠装：订货数量在 套(件)以下，交货数量与订货数量误差在 %以内的，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此标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交货数量收货及结算。

(四)不合格品处理条款：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等于 %的由乙方三天内收回并处理至符合标准。 第六条 付款条款(注：实际合同只能是以下其中一款)：乙方需提供与签订合同一致的单位账号。

a、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付款。

b、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付款。

c、货到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款。

d、其它付款形式(面谈)

第七条 保证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准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乙方不因生产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保证甲方不因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对合同内任何约定的变更、中止的请求或声明、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件等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并承担被通知方由此已发生的损失，必要时双方须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得包括相关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支出(包括因产品原因造成的赔偿、为减少前述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上损失为累加计算的。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付货款，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违约金。乙方有权不按订单日期交货。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乙方开始生产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变更的，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要求通知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合同一方因人力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之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正确履行的，不属违约，但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上述原因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者，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生之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任何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得循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寻求解决方法，对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者，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诉讼)期间，除因仲裁(诉讼)导致无法履行的条款外，其它条款的履行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和修改协议如、质量标准协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解释

本合同除双方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告生效。订购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若国际方面涉及到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浮动时，乙方必须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单价变动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生效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订单合同条款 采购订单合同的签署篇七**

甲 方：

联 系 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乙 方：【

联 系 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将于合同期内以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一)形式向乙方采购货物。

二、货物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格(详见附件二：报价单)为包干单价，该价格已包括货物制造/销售、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全部成本费用及应得利润、所有税费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为原厂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最新国家执行标准为准)及本合同约定，否则,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且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造成任何人身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供应所有货物其规格、型号均按采购要求提供，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调整或更换。

4、货物的复试、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试验不合格并以投入使用，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随车送达并下甲方提交：

(1)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2)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产地来源证明;

(5)厂方生产证明;

(6)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7)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8)安装手册;

(9)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如因乙方没有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年，自货到甲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乙方应予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期限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后的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有紧急需要的，乙方同意按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包装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货物运输的包装方式，包装上应根据货物实际情况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对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因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运输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七、验收方式

1、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货完成，相应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经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2、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适用如下第【 】项之约定:

1.1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货物价格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如货物无质量问题，则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如有)后，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2按月根据实际订单结算价款，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生的订单，供甲方审核，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款。

2、乙方指定付款帐户如下：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维修、更换或退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的才视为交货完成。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仍应按本条第3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不减轻乙方因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了解到的一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重要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之限制而永久存在。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合同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有价证券、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账款，或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乙方将同时被列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合作。

十三、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上述联系方式通知一方，即视为该通知已依据法律规定有效送达一方。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谈判及签署是双方经充分协商并一致确定的。如本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三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